

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或獎勵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要點

10840-013

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一、弘光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教師推廣研發成果、促進專利申請與實務製作，培植教師之創造力，增廣國際視野、拓展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交流，以提昇本校之競爭力，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或獎勵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補助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本校專任教師須以本校名義親自參加，參展作品或其中文或英文名稱完全相同者，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且每學年國內與國外參展各補助一次為限。
- (二) 參展作品須以本校名義申請且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，其專利有效期限須在參展結束日後一個月以上；或參展作品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專利證書者，須在參展首日五個月前取得中華民國專利申請案號。
- (三) 已參展之作品，不得再次申請發明展之補助。
- (四) 本補助適用於國內、國外至少十個國家以上參展或競賽之官方舉辦國際發明展。
- (五) 參加國外國際發明展及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之作品，應向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）提出書面說明及列席報告。
- (六) 申請教師得製作實體或模型樣品提供專技委員會審查。
- (七) 為提高得獎率，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研發處）得邀請相關專家輔導作品參展，申請教師有義務配合辦理。

三、得申請補助之國際發明展分成三類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、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、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。
- (二) 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、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、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、烏克蘭國際發明展。
- (三) 其他知名之官方國際發明展（該發明展須有十個國家以上參展）。

四、本校教師本人親自以實體、或線上方式參加國際發明展得向研發處提出補助申請，申請截止日期為國際發明展報名首日前四十五天為原則；申請補助出國參展者，並須先參加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獲金牌或銀牌，或經專技委員會認定具有奪金牌等級者。若參加國外國際發明展人數超過年度預算，則得以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之得獎排序或專技委員會審定排序之。獲專技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參展案由，於國際發明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（須同一會計年度內）出席報告書（含參賽心得與照片等），並檢附報告書電子檔及校內補助項目相關核銷單據（實體展示補助費用包含報名費、審查費、翻譯費、攤位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、雜費等；線上展示僅補助報名費用）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發處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事宜，逾期未結案者不予補助。最高補助總金額如下表：

| 發明展名稱 | 教師親自實體參加 | 線上參加 |
|--|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| 補助全額費用 | 補助報名費用 |
|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、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 | 最高補助為限十萬元 | 補助報名費用 |
| 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、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、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、烏克蘭國際發明展 | 最高補助為限八萬元 | 補助報名費用 |
| 其他知名之國際發明展（該發明展須有十個國家以上參展） | 最高補助為限五萬元 | 補助報名費用 |

五、本校專任教師要提出參賽獲獎獎勵金申請，必須依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辦理，以本校名義親自以實體或線上方式參加國際發明展，獲得前三名或等同前三名獎項者（不含入圍獎），得提出競賽獎勵申請。獲專技委員會認定具有奪金牌等級者，其獎勵金申請等級以金牌等級以上為限。每學年國內國外各獎勵一次為限，參展作品或其中文或英文名稱完全相同者，以獎勵一次為限，獎勵金額依參賽獲獎等級而定，獎勵金額如下表：

| 發明展名稱 | 獎牌 | 獎勵金-教師親自實體參加 | 獎勵金-線上參加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、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、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| 鉑金獎 | 四萬元 | 二萬四千元 |
| | 金牌獎 | 三萬元 | 一萬八千元 |
| | 銀牌獎 | 二萬五千元 | 一萬五千元 |
| | 銅牌獎 | 兩萬元 | 一萬二千元 |

| | | | |
|--|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俄羅斯莫斯科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、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、馬來西亞 ITEX 國際發明展、烏克蘭國際發明展 | 金牌獎 | 三萬元 | 一萬八千元 |
| | 銀牌獎 | 兩萬元 | 一萬二千元 |
| | 銅牌獎 | 一萬五千元 | 九千元 |
| 其他知名之國際發明展（該發明展須有十個國家以上參展） | 金牌獎 | 兩萬元 | 一萬二千元 |
| | 銀牌獎 | 一萬元 | 六千元 |
| | 銅牌獎 | 五千元 | 三千元 |

- 六、每學年補助與獎勵每位老師總金額的上限為十萬元，依研發處當學年預算核定。
- 七、補助參展所獲得之獎狀及獎牌須留置學校供永久展示，以提高學校知名度。得獎之老師與學生有義務配合學校展出作品及協助解說。
- 八、研發處須每年定期追蹤獲補助與獎勵之案件，確認後續研發成果之應用與成效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9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
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訂定通過
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06 日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